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阜住建双随机[2022]1号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站、所：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现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8日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省、市《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完成部门内部抽查工作全流程整合,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确保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三)确保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5%以上,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时间及安排

1. 3-6月份开展第一次内部联合抽查,根据《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事项,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确定比例,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2. 7-11 月份开展第二次内部联合抽查，根据《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事项，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确定比例，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3. 各分管股室分别于 3-6 月份、7-11 月份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比例，根据《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规定的检查事项，对分管监管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办公室牵头负责“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合理确定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时公示抽查结果，按期上报总结，及时抄送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局属各相关业务股室队所，具体负责涉及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问题解答并协同配合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外网和内网系统的维护，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随机抽取市场主体，按照抽查比例，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名单，再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

2. 检查人员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3.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抽查结果处理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和本次抽查结束之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队所站协调配合。

（二）加强宣传引导。我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双随机”定向抽查，涉及多个业务股室，各业务股室队所要积极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

(四)加强情况反馈。抽查人员要及时梳理在检查中遇到的问题，随时反馈；及时报办公室。

联系人：金阳阳

联系电话：0312-7221440

外网电子邮箱：fpzjj@sina.com